长春市公安监管中心配套路网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项目编号: JLWBZB 2021-030

项目概况:

长春市公安监管中心配套路网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二楼招标部B202室</u>(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后院别墅")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JLWBZB 2021-03:
- 2. 项目名称: 长春市公安监管中心配套路网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321886 元;
- 5. 最高限价: 321886 元;
- 6. 采购需求: 长春市公安监管中心配套路网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含路基、路面、 桥涵、交安、绿化及其他附属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施工监理(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共划分为1个合同包,即 JL01合同包;
- 7.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41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为 73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预计为 771 日历天(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监理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 3.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4. 本次磋商 不接受 联合体;
-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均无效;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 时间: <u>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u>每天 08: 30~11:00, 13:00~16: 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u>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二楼招标部 B202 室</u>(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后院别墅")。
 - 3. 报名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提供招标公告期内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招标公告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 4. 售价: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合同包, 售后不退。
 - 注: 本项目不接受非现场报名的投标方。
- 5.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1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为5000元/合同包。

八、供应商须知

- 1. 适用法律:本次磋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 指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
- 2.2 "采购人"指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 2.3 "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需求部分)第二章《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
 - 2.4"潜在供应商"指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5"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 2.6 "采购办"指长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采购活动监督工作。
- 3. 报价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磋商文件:
 - 4.1 磋商文件的构成:

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需求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

第三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四章 附件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 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采购人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
-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响应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要求 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 件被拒绝。
 - 6.3 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 响应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响应文件规格须采用 A4 幅面,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响应文件要求胶订。为便于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报价、磋商、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 7.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8. 响应报价
 - 8.1 响应货币: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8.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响应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工程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 8.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将作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 8.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9. 磋商保证金
- 9.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需求部分)第一章《磋商公告》标明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帐、电汇,下同)或银行保函(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

磋商保证金递交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 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 22001390100055001391

联系人: 李思聪

电话: 0431-84552016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公安监管中心监理磋商保证金"。

其他要求: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方式递交的应从供应商的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转入,并注明所投合同包名称;以保函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同响

应文件一同递交。

以现金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限足额转入、非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的,保证金无效,以保函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交纳方式,保函无效。

保函有效时限为自开启当日起不少于 25 天(遇到国家法定 3 天假日的,在假期结束后 3 日内开启的,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日起不少于 18 天)。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9.2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9.3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启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 9.4 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9.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9.6 磋商保证金将一律由项目负责人退还。
 - 9.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在磋商过程中,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 (5)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0.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时起9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 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 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10.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1. 响应的式样和签署

- 11.1 响应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响应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 11.2 响应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响应的修改和撤回
-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13. 响应
-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人。
 - 13.2 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 13.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14. 磋商预备会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 14.2 开启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启前,由监督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 14.3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将不予开封。撤回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 14.4 开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响应文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5) 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签到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开启时属于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1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启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竞争性磋商

16.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在采购办监督下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要向监督部门出具授权函)。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磋商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磋商小组成员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磋商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磋商文件的,监督部门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6.2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响应行为: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响应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应作废止处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办: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 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

非正常一致的;

- (6)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 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响应作废止处理;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1) 供应商串通响应的其他情形。
- 16.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6.3.1 澄清: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
 -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止。
 - 16.4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 16.4.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

-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6.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 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6.5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止处理:
 - (1) 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
 - (7) 响应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或装订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6.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1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6.1 响应人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
-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参加响应的供应商有2家的除外),应当重新组织磋商。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实质同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只有1家或没有供应商的,应当废止,并重新组织磋商。

- 16.10.2 响应截止时间后参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磋商。
- 16.10.3 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有2家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继续进行磋商。
 -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 (2)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1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磋商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响应本国产品,响应进口产品的为无效响应。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 18.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 18.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
 - 19.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各响应人应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签订合同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资格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 20.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 21. 保密和披露
- 21.1 供应商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21.3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2. 质疑和投诉

-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2.3 在资格性条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前提下,只接受符合资格性条件供应商的质疑。
- 2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办提起投诉。
- 23. 采购代理费:以成交人的成交金额为基数乘以费率 1.5%计算后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时一次性将采购代理费汇入采购代理基本账户。

九、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

一、服务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

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为2021年10月10日~2021年11月20日,41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73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预计为771日历天(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工程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苇子村。

采购范围:长春市公安监管中心配套路网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的全部内容。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只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经磋商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 供应商进行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法 评分如下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	项目组织 服务管理	40 分	1. 项目服务方案 (15 分): 优 15-10 分,良,9-5 分,一般 4-1 分,差 0 分 2. 组织机构、人员等 (10 分): 优 10-8 分,良 7-4 分,一般 3-1 分,差 0 分 3. 项目管理制度 (5 分): 优 5 分,良 4-3 分,一般 2-1 分,差 0 分 4. 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 (10 分): 优 10-8 分,良 7-4 分,一般 3-1 分,差 0 分
3	企业 基本情况	30 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信誉、近五年业绩(2016年1月1日以后交工)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各供应商的得分。 1. 基本情况(15分):优15-10分,良,9-5分,一般4-1分,差0分 2. 业绩(15分):每提供1项近5年内(2016年1月1日以后交工)完成的公路施工监理业绩加5分,最高可加15分(附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及交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服务承诺	20 分	优 20-13 分,良 12-6 分,一般 5-1 分,差 0 分。

- (2) 合格供应商得分的计算方法:
- A 所有评委分别对某个合格供应商评分(总分,即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和售后服务分之和)之和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B 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 2.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告。如果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成交结果质疑有效期内书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三、售后服务要求

按磋商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格式七"售后服务 承诺书(格式)"的规定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四、履约保证金

- 1. 在签署合同之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提交形式同磋商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止,不计利息。

五、付款方式和条件

- 1. 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采购人名称、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服务质量检验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等。
 - 2. 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

六、响应文件要求:

- 1. 应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3份应密封到一个包装袋里。
- 2. 响应文件须建目录,目录应标明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页次安排到专家评分索引表后。
 - 3. 其他要求见服务磋商文件(通用部分)。

七、其他要求:

- 1. 本次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中与报价有关的内容没有实质变更的前提下,**同一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响应无效。
- 2. 该项目废止以后再次采购的,本次磋商文件与上次磋商文件中与报价有关的内容没有实质变更的前提下,两次都参与响应的同一供应商此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的,响应无效。
 - 3. 本项目开启前不接受报价变更(折扣或涨价)声明。
- 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8000 元。

十、公开时间

磋商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1年9月29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G102(洋浦

大街)

联系人: 宗贵春

电 话: 130090003

采购代理机构: 首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邮政编码: 13019737

联系人: 赵鑫、刘世远

电话: 0431-88655555、84552020